

桂 林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1〕19号

桂林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漓江风景名胜区，经开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

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大力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

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

“安全生产八桂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桂林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

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颁布一周年系列活动。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强化全媒体联动，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开展应急大篷车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并于5月20日前报送活动联络员信息（附件2），5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加盖公章电子扫描版）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上述材料请报送至电子邮箱）。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曾雅玲，电话：0773-5625033，传真：0773-5625053；电子邮箱：glyjjfgk@guilin.gov.cn，地址：临桂区创业大厦东附楼625室，邮编：541199。

附件：1.2021年安全生产月进展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月联络员反馈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理论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大课堂”“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安全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p>	<p>理论中心组学习()次，参与()人次；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次；组织集中学习观看()场，参与()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课堂”“大家谈”“公开课”“安全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场，参与()人次。</p>
<p>“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p>	<p>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落实情况、工作成效；宣传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安全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p>	<p>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次，刊发新闻报道()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个，刊发新闻报道()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场，参与()人次。</p>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发到邮箱 glyjfgk@guilin.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经办人：曾雅玲

联系电话：0773-5625033